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总第 72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	4
上海市组织符合国家碳交易体系主体范围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培训	4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发布	5
上海碳市场运行两周年：机制运行平稳有效，市场总成交量破两千万吨	7
深圳：请来“外脑”核查碳排放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	9
◇ 【政策聚焦】	9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9
三部门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2015-2016 年）的通知	11
◇ 【国内资讯】	14
习近平谈气候变化：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	14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5 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	16
《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发布	16
土十条将定土壤污染治理时间表 详细计划或明年出台	18
上海市质监局会同市发改委举办低碳产品认证宣贯会	19
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工作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20
“十三五”提出“用能权” 节能减排提上日程	21
河南省碳汇林业项目获财政部 3000 万元贷款	22
中美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22
◇ 【国际资讯】	23
潘基文表达对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期望	23
联合国发布报告 展示经济实用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25
二十国集团就温室气体减排达成一致	26
加州碳交易制度可能在第三阶段签发国际抵消信用	26
法国公布国家低碳战略	28
冰岛企业承诺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8
2012 年哥斯达黎加碳排量较 2005 年增长超过 30 %	29
波兰超额完成京都议定书减排义务	30



英拟于 2025 年前关闭燃煤电站.....	30
沙特首度透露减排目标:到 2030 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削减 1.3 亿吨.....	31
日本环境省公布数据显示 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32
气候大会在即 矿工巨头或遭 100 亿美元“碳罚款”.....	33
◇ 【推荐阅读】	34
毕马威调查: 碳排放交易体系推出 更多中国企业发布碳排放报告	3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系列国家标准解读.....	35
漫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收集.....	39
◇ 【行业公告】	41
关于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业企业 2015 年新增项目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4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的通知	42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43
关于征选宁夏回族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的通知	48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

发布日期：2015-11-26 来源：碳 K 线



上海市组织符合国家碳交易体系主体范围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培训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为确保全国碳交易体系能在 2017 年顺利启动，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快了全国碳市场建设步伐，并就全国碳交易体系主体范围确定、配额分配方法和碳排放核查制度提出了初步方案。11 月 16 日，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信息中心低碳中心对本市 40 家符合国家碳交易体系主体范围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了培训，详细介绍了国家碳排放配额分配的初步方案。参加培训的企业代表结合所属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从方案的操作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角度出发，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发布

发布日期：2015-11-19 来源：工业标准一部

11月19日，国家标准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1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及发电、钢铁、民航、化工、水泥等10个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国家标准委副主任殷明汉、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首批标准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算什么，怎么算”提出了统一要求，将为降低企业碳减排成本、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新标准将于明年6月1日起实施。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国家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方法、质量保证、报告内容等6项重要内容。其中，核算边界包括了企业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附属生产等3大系统。核算范围包括企业生产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以及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核算方法分为“计算”与“实测”两类，并给出了选择核算方法的参考因素，方便企业使用。

发电、钢铁、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7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要求，并对温室气体核算范围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例如，除了化石燃料燃烧、

企业购入电力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外，发电企业还包括脱硫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钢铁企业还包括外购含碳原料和熔剂的分解、氧化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电网、化工、铝冶炼等3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国家标准，除规定了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外，还包括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规定电网企业需要核算设备检修与退役时的六氟化硫排放，化工企业如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则需要核算氧化亚氮排放，铝冶炼企业需要核算阳极效应所产生的全氟化碳排放。

新标准充分吸纳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同时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有效解决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缺失、核算方法不统一等问题，实现了我国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企业可按照上述系列国家标准提供的方法，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首批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是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划要求的重要内容，将成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总体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标准对推动我国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实现我国碳排放总量控制，达成减排目标、践行绿色发展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都将发挥出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国首次发布 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

11月19日国家标准委首次发布温室气体管理国家标准

包括《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以及发电、钢铁、化工、水泥等10个重点行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

上述标准将于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

基本
原则

核算
边界

工作
流程

核算
步骤
与方法

质量
保证

报告
内容

6项重要内容

核算
边界



企业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核算
范围



企业生产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
以及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核算
方法



分为“计算”与“实测”两类
并给出了选择核算方法的参考因素，方便企业使用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上海碳市场运行两周年：机制运行平稳有效，市场总成交量破两千万吨

发布日期：2015-11-27 来源：上海市发改委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碳交易市场鸣锣开市。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碳市场正式运行两周年。在过去的两年里，上海碳交易机制运行平稳，市场流动性持续扩大，企业控排意识逐步提高，投资机构参与日趋活跃，交易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初步探索形成了市场化机制推进企业层面节能减排的新路径。

成交量突破 2 千万吨，成交金额破 3 亿元，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流动性的碳交易市场。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碳市场共运行 105 周，487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 2049 万吨，总成交金额 3.13 亿元，在全国七个碳市场中位居前三。其中，配额成交量 439 万吨，成交金额 1.31 亿元；CCER 总成交量 1610 万吨，成交金额 1.82 亿元，在全国七个碳市场中位居首位。自 2014 年三季度投资机构入市以来，上海碳市场交易逐步活跃，成交量放大，流动性增加。2015 年，随着 CCER 签发量增加和市场主体对该产品接受度的不断提高，CCER 成交量大

幅攀升。8 月份以来，CCER 月均成交量突破 300 万吨，月均成交金额过 4000 万元；11 月上海碳市场的 CCER 成交量更是突破千万吨，成交量较 8 月提高 600%，日均成交金额近千万，成交价格也在小幅波动的情况下稳步攀升，整个碳市场流动性持续增强，初步形成了具有稳定流动性的碳交易市场。

连续两年 100%履约，企业主动参与碳排放管理的意识增强。2015 年的 6 月 30 日，上海 190 家试点企业全部按照经审定的碳排放量完成 2014 年度配额清缴，上海碳市场成为国内唯一一个连续两年 100%完成履约的试点地区。经过连续两个履约期，试点企业已对上海碳交易体系和市场规则非常熟悉，在碳排放管理和碳市场交易的各环节上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并逐步建立了自身碳排放管理决策机制与交易策略，主动参与碳排放管理的意识增强。

产品创新蓄势待发。在碳金融创新方面，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已建立了机构投资者、交易服务商、CCER 质押、借碳交易等制度

规则以拓展市场主体、创新市场服务。开展了国内首单 CCER 质押业务、推动建立了总体规模达 2 亿元人民币的碳基金,开展借碳交易业务,并启动了中远期交易产品的设计开发,不断增强交易多元化服务功能,逐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探索。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专业管理团队和咨询服务力量不断增加,为上海第二阶段碳交易工作和全国统一市场对接做好准备。上海在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过程中,始终注重制度先行,形成了一套以《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为基础,多位阶和层次的管理文件及交易规则,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具有很强的示范和推广效

应。同时,通过对碳交易体系两年来的常态化运行管理,培育和锻炼了一批在总量设定、配额分配、碳排放核查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的 50 多名碳排放专业管理人员、10 家碳排放核查机构的 200 多名经验丰富的碳排放核查员,吸引了包括壳牌(中国)有限公司、爱建信托、中信证券、海通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在内的近 50 家机构投资者。近期,上海正在组织制定 2016 年后碳交易工作的方案,以加强排放控制、优化分配方法、完善制度体系为总体考虑,对接国际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上海碳交易机制。在做好未来上海碳交易工作的同时,为积极对接全国统一碳市场做好各方面准备。

深圳: 请来“外脑”核查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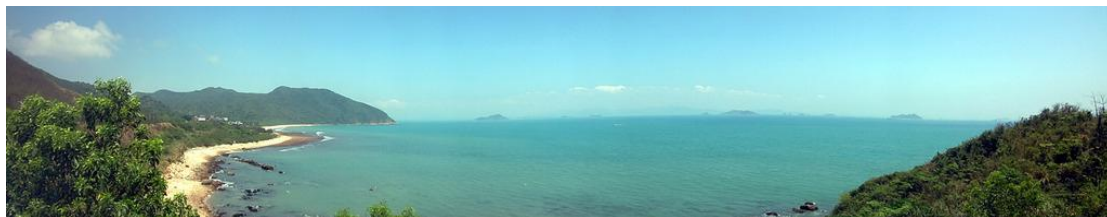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15-11-20 来源: 深圳商报

11 月 23 日,由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倡导并组织成立的我市碳排放核查外地专家工作委员会在深圳成立。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主任卜震等 3 位专家被聘为主任委员,4 位专家被聘为副主任委员,13 位专家被聘为委员。同时,聘请 78 位专家为 2014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和重点检查审查员。2014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和重点检查工作也就此展开。

全球气候变暖已经严重威胁到人类的生产生活,成为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深圳作为一个年轻的城市,积极践行低碳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圳在全国率先启动了碳排放交易,出台了全国唯一一个通过人大立法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

法》,为全国开展碳交易积累了经验,也在全球碳交易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成为全国低碳试点和碳交易试点城市。

受政府主管单位委托,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连续承接了三个年度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和重点检查工作。为更大力度推进我市碳核查工作,加强碳排放核查专家队伍建设,汇聚专家智慧,促进会结合职能定位和工作需要,倡议并组建碳排放核查外地专家工作委员会,得到了全国碳排放核查领域专家的积极响应。同时,为做好深圳市 2014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和重点检查工作,聘请了来自全国 7 个城市的 78 位碳排放核查专家为深圳市 2014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抽查和重点检查审查员。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5-11-26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为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准备，2015年11月17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广东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来自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广东省水泥工业协会、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纺织协会、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广东省玻璃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洪建武处长介绍了国家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形势，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曾雪兰主任介绍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陶瓷、纺织、有色金属、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具体工作安排，各参会行业协会代表表态将积极配合、切实推动我省温室气体的报告工作，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为广东省碳交易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

◇ 【政策聚焦】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0-27 来源：国家能源局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页岩气藏描述技术规范》等 96 项能源行业标准（NB），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P020151113589232742399.pdf](#)

三部门关于印发《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1-24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制定了《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开展 2015 年度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5 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申报企业

的能效指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数据。

二、申报要求

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有关行业协会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按照《细则》要求初审后，于 12 月 3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推荐意见公函以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质检总局(计量司)。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联系人：

莫虹频电话：010-68205369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田建伟电话：010-68505843

质检总局(计量司)联系人：

邓思齐电话：010-8226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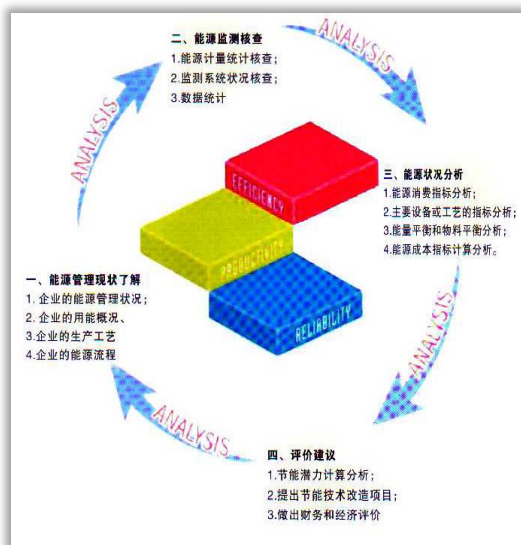
附件：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2015-2016 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0-9 来源：长治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 (2015—2016 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节能降耗与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能源审计推广成果,持续提升本市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围绕“内涵促降、系统促降”的工作主线,立足本市能源消费和用能单位能耗特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统筹兼顾,分类实施”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拓展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摸清用能单位的现状,深入查找节能潜力,明确节能工作方向和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将能源审计工作向纵深方向推进,为“十三五”节能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

1.对 2015 年、2016 年新增的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和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公共机构(不含中央管理公共机构,下同)(以下统称“市级能源审计单位”),开展能源审计。2016 年底前,预计完成 80 家左右新增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其中:2015 年 36 家),完成 30 家左右新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其中:2015 年 16 家)。2015 年实施

京发改〔2015〕257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能源审计效果,有力支撑“十三五”时期节能工作,我们拟定了《北京市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实施方案(2015—2016 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于凤菊;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市财政局经建一处 刘研; 88549659)

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2016 年实施单位名单将根据最终公布的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定。

2.对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含)—5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500 吨标准煤(含)—2000 吨标准煤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鼓励区县组织年耗能 1000 吨(含)—2000 吨标准煤用能单位(非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2016 年底前,计划完成 821 家单位(以下统称“区县能源审计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2。

3.对未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节能考核目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不合格的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责令实施强制能源审计。2016 年底前,完成全部须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

注:根据年度综合能耗统计数据,用能单位数量将会有适当微调。

二、职责分工和组织方式

(一)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能源审计实施工作的总体推进、监管和相关事项协调等,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管单位的能源审计组织推进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能源审计总体工作计划,把控关键节点控制;负责市级能源审计单位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核拨奖励资金;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发展改革委能源审计组织实施工作提供指导和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能源审计市级奖励资金的安排,经费使用监管,相关事项协调决策等。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年耗能 5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重点用能单位、中央及市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初审能源审计报告。

区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辖区内区县能源审计单位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能源审计报告,核拨奖励资金,并按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成果。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受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委托,作为能源审计工作业务支撑平台,负责落实宣传培训、工作推进和成果汇总等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市级能源审计单位的能源审计工作。

(二) 组织方式及进度要求。

1.市级能源审计单位。原则上在发布名单 2 个月之内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其中:2015 年新增单位应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2016 年新增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将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发展改革委初审后的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审定合格单位名单并拨付奖励资金。

2.区县能源审计单位。

2015 年,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1581 号)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 2015 年能源审计开展情况,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报送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汇总表、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电子版、有关数据信息等)。

2016 年,一季度,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发布区县能源审计单位开展名单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备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能源审计工作成果。

(三) 能源审计结果应用。

各用能单位应将整改措施纳入下年度和下阶段节能工作计划并切实组织实施,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将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改造项目。强制能源审计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能



源审计建议开展整改,符合条件的节能改造项目将按现行规定给予支持。

三、财政奖励资金管理

(一) 奖励对象。资金奖励对象为纳入当年度能源审计实施工作计划,且能源审计报告质量最终评定为“合格”以上等级单位。对须开展强制能源审计的单位,不予安排奖励资金。

(二) 奖励标准。

根据能源消费量情况和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质量评审结果,对能源审计实施单位给予市级财政奖励,2015—2016 年间只给予一次奖励支持。

——新增年耗能 5 万吨(含)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市级财政奖励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满额奖励标准为 15 万元,中间档次奖励标准为 13 万元,基础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

——新增年耗能 5000 吨(含)—5 万吨标准煤重点用能单位。市级财政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满额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中间档次奖励标准为 9 万元,基础奖励标准为 8 万元;

——新增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公共机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满额奖励标准为 15 万元,中间档次奖励标准为 13 万元,基础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

各区县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对区县能源审计单位开展能源审计的财政奖励政策(按规定实施强制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除外),市级财政按照区县财政奖励能源审计支出金额的 30%对区县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各区县可统筹安排用于节能相关工作。

(三) 资金管理要求。奖励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

关审计等要求,专项用于能源审计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能源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及时沟通解决能源审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时开展专项督导,统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年度能源审计实施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各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能源审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接受市级主管部门和区县发展改革委的监督和指导,保证按时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并落实好整改措施。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实施的单位,将被列为重点节能监察对象。

(二)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各用能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依据《工业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编制与审核技术规范》(DB11/T 1205-2015)、《非工业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编制与审核技术规范》(DB11/T 1206-2015)、《交通运输业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编制及审核技术规范》(DB11/T 1207-2015)等标准,编制报送符合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三) 加强宣传培训。利用重点用能单位培训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等形式,宣传普及能源审计和节能管理政策、知识和方法。各用能单位要把能源审计纳入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并切实组织实施,建立节能激励约束机制,持续节能管理能力和水平。

附件: 1. 市级能源审计重点用能单位名称(2015 年).pdf

2. 市级能源审计公共机构名单(2015 年).pdf

3. 区县能源审计单位名称.pdf

◇ 【国内资讯】

习近平谈气候变化：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

发布日期：2015-11-26 来源：人民网



据外交部网站消息，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赴法国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活动。“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针对全球气候变化议题，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场合曾阐述中方观点和承诺，并积极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进程。为此，学习路上为读者整理习近平对气候变化议题的重要论述。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

“中美双方应该不断挖掘合作潜力、培育合作亮点，加快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深化两军对话，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和协调。”

——2014 年 7 月 9 日，习近平出席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第五轮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开幕式

“巴黎大会达成的协议要平衡处理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各个要素，拿出切实有效的执行手段。”

——2015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工作午餐会时指出

“发达国家要履行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义务，落实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的承诺，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气候友好型技术。”

——2015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工作午餐会时指出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谈到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不同，发展需求和能力也存在差异。就像一场赛车一样，有的车已经跑了很远，有的车刚刚出发，这个时候用统一尺度来限制车速是不适当的，也是不公平的。”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谈到

中国承诺：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的目标

·“中国一直本着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机遇，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低碳发展道路。中国政府已经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

——2015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工作午餐会时指出

·“未来，中国将进一步加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力度，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的目标。”

——2015 年 9 月 27 日，习近平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工作午餐会时指出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未来 5 年中国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6 个 100’项目支持，包括 100 个减贫项目，100 个农业合作项目，100 个促贸援助项目，100 个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100 所医院和诊所，100 所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

——2015 年 9 月 28 日，习近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并主持由中国和联合国共同举办的南南合作圆桌会时提出

·“中国向联合国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这既是着眼于促进全球气候治理，也是中国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为实现公约目标所能作出的最大努力。”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谈到

·“中国宣布建立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用以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

——2015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谈到

·“中方高度评价法方为筹备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作出的巨大努力，坚定支持法方办好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中方也为推动大会成功作了实实在在的努力。”

——2015 年 11 月 2 日，习近平同法国总统奥朗德举行会谈时指出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出席《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5 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2015-11-19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5 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同志出席发布会,介绍了 2014 年以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进展及我国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有

关情况,并就谈判各方存在的主要分歧、我对巴黎会议达成协议成果的立场主张、我国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我国“十三五”时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考虑、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交通领域低碳发展与新能源汽车等问题回答了中国日报、中国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彭博新闻社、路透社、香港商业电台等多家中外媒体记者的提问,共有来自境内外近 50 家媒体、70 余名记者参加了发布会。

[2015 年度报告-中文版.pdf](#)

[2015 气候报告-英文版.pdf](#)

《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发布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11 月 20 日,科技部举行《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发布暨专家解读会。《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专家委员会主任、科技部原部长徐冠华,编写专家组组长、国务院参事刘燕华等 50 多人参加了此次发布会。

国家气候中心研究员巢清尘在介绍《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时表示,1909 年以来中国的变暖速率高于全球平均值,在每百年升温 0.9°C 到 1.5°C 之间。我国沿海海平面 1980-2012 年期间上升速率为 2.9 毫米/年,高于全球平均速率。

上世纪 70 年代至本世纪初,冰川面积退缩约 10.1%,冻土面积减少约 18.6%。未来,中国区域气温将继续上升。到本世纪末,可能增温 1.3°C - 5.0°C ,全国降水平均增幅为 2%-5%,北方降水可能增加 5%-15%,华南降水变化不显著。

“气候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利弊共存,总体上弊大于利。”巢清尘表示,气候变暖使农业热量资源增加,利于种植制度调整,中晚熟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但不利影响更明显和突出,部分农作物单产和品质降低、耕地质量下降、肥料和用水成本增加、农业灾害

加重。此外，气候变化也加速了水循环过程，引起了水资源及其空间分布变化。如造成暴雨、强风暴潮等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频次和强度增加。

巢清尘表示，目前，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技术进步对我国节能减碳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源密集型产品的单产能耗显著下降，技术节能效果明显，火电煤耗、水泥和钢铁能耗下降 30%-50%，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利用世界领先。中国减缓气候变化的行政可实施性强，得到了较高执行。与减缓相比，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都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特别是提高政策目标与资源匹配的一致性、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决策科学基础、提高各层面适应意识和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标准和防灾减灾能力等。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陈传宏介绍了《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编制背景情况。他表示，《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全面、系统汇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研究成果，客观地反映了我国科学界在气候变化领域的研究进展。与前两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相比，《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

告》还增加了气候变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等内容。评估结论建立在坚实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可供国家和地方各级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部门决策参考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学者开展科研参考使用。

陈传宏同时表示，针对当前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科技研发的快速发展，科技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在 2016 年组织开展第四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进一步总结评估中国气候变化的事实与归因、影响与风险、减排与适应、政策与谈判等内容。

据了解，《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2 年 8 月启动，由科技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牵头，会同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教育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 16 个部门，组织 500 多名科学家历时 3 年多时间编制完成。

在此次报告发布暨专家解读会上，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杜祥琬、清华大学原副校长何建坤还分别对报告进行评论。



土十条将定土壤污染治理时间表 详细计划或明年出台

发布日期：2015-11-25 来源：经济参考报



“土十条”将定土壤污染治理时间表
有望催生万亿级市场

围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保风暴正在蓄势待发。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由发改委、环保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农业部等多部委共同参与的“土十条”（《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经过几十稿的修改完善，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已经将修改完善后的文件提交国务院审议，目前已经进入方案编制关键时期，原定计划今年内出台可能会延期至明年。

“土十条”被列为今年环保部重点工作之一。记者从参与编制的专家处获悉，目前正在酝酿的方案中，包括划定重金属严重污染的区域、投入治理资金的数量、治理的具体措施等多项内容，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是，作为土壤管理和综合防治的一个重要规划，将会制定我国土壤污染治理具体“时间表”，

总体上把土壤污染分为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分类进行监管治理和保护，土壤污染治理责任和任务也将逐级分配到地方政府和企业，争取到 2020 年土壤恶化情况得到遏制。与此同时，国家也会酝酿一系列鼓励政策，促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包括财政、税收、贷款优惠等内容。

“因为涉及多个部委之间的协调，加上土壤污染治理的难度和复杂性，所以方案的出台会更加慎重，目前而言，如何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土壤用途性质来分类并有效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同时更好地增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都是大家讨论的重点。比如，一些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是否应当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可能会对尚未出台的‘土十条’内容产生影响。”一位专家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作为土壤污染治理首个纲领性文件，“土十条”出台的背后是我国土壤污染“触目惊心”的现状。据统计，我国耕地面积不足全世界一成，却使用了全世界近四成的化肥；我国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公开资料显示，铬、铜、汞、砷等重金属成为耕地土壤污染的主要构成元素。全国受污染耕地 1.5 亿亩，占 18 亿亩耕地的 8.3%，大部分为重金属污染。

尽管国家三令五申，但是与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相比，土壤污染治理进展缓慢，由于治理难度大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高的技术门槛，我国污染土壤修复工作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良性的产业链条，整个产业市场目前基本处于信息封闭化和竞争无序化的状态。

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晓东坦言，我国土壤修复领域目前存在三大问题，首先是缺乏顶层设计，治理思路不清晰；其次是地方虚增建设规模和投资额度现象严重；第三是地方资金配套缺口较大，基本上是在套中央资金。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院长张益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

着治理和监管逐步加码，除了我国土壤污染恶化情况将会逐步缓解外，随之带来的产业红利也将逐步释放。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经有众多资本和企业瞄准这一新兴行业的巨大潜在市场，纷纷进入土壤污染修复行业寻找发展机会。张益认为，目前国内土壤修复产业产值仅为环保产业产值的 1% 左右，这一数值远低于发达国家 30% 左右的水平，下一步除了一部分农林牧用地和工矿业场地等污染严重领域的土壤需要修复治理外，还有更多的传统产业正面对或将面临降产能、转产、搬迁或关停的现实处境，加上政府、公众和企业等对土壤污染、食品安全、生活环境等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这些都给我国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想象空间，预计可形成万亿级的市场规模。

不少业内人士指出，在目前责任主体和商业模式等尚不十分明朗的情况下，很多地方政府对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并不高，大多数企业也是着眼于眼前利益，大家都在等待市场释放好的投资时机。

上海市质监局会同市发改委举办低碳产品认证宣贯会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国家认监委

近日，上海市质监局会同市发改委在全国举办低碳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及标准宣贯会。

会议邀请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证部有关负责人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实施要求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我国低碳产品认证体系架构和工作开展情况。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关专家对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技术要求进行

了详细介绍。通过培训，进一步推动了上海市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加强了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大力宣传了认证认可在促进节能减排降碳中的重要作用。

本次培训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承办，全市 60 余家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及各区县认证监管人员参加培训。上海市质监局认证处、市发改委环资处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工作研讨会在武汉召开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湖北省发改委



11月20日，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工作研讨会在武汉召开。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湖北省发展改革委领导、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兄弟省市环境交易机构代表、专家共4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代表就环境交易机构如何更好服务全国碳市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要在国家发改委的直接领导下，充分发挥试点地区的作用，以点带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在核查、配额分配、履约等领域的管理水平，强化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与碳排放数据报送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表示，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是全国碳市场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发挥

好联盟的作用对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上，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全体会员发布了“全面服务国家碳市场建设与行业自律共同宣言”，并向全行业发出倡议：“做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服务者、做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开拓者、做全国碳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做低碳产业生态圈的推动者。”

中国环境交易机构合作联盟是为共同推动包括碳市场在内的环境交易市场发展，由湖北、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深圳、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四川、贵州、云南和青海等地的环境交易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行业自律性联盟组织。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在今年2月份当选为联盟轮值主席单位。

“十三五”提出“用能权” 节能减排提上日程

发布日期：2015-11-19 来源：江苏省发改委

“十三五”规划建议再次提出“用能权”概念，意味着“十三五”期间用能权交易和试点将会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任务被提上日程。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明确，要“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用能权”概念的提出并非首次。早在今年 9 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第 42 条中就曾提出：“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用能权”概念提出的大背景，是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能源局内部人士给出的定义是：用能权是指企业年度直接或间接使用各类能源(包括电力、煤炭、焦炭、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总量限额的权利。用能权有偿使用，是指企业在能源消费总量预算化管理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用能权指标，并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用能权指标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真正实行过用能权指标交易的省份寥寥无几。此前，山东省烟台市曾在“十二五”期间颁布了节能减排指标，并将指标分配到各市县。“超过一定量的就需要购买，没有用完的可以卖。”国家发改委能

源研究所研究员姜克隽表示，由于用能权交易存在标准设定、交易方式不明确等问题，一些地方的推广遇到很多障碍，最终不了了之。



目前，全国范围内在用能权交易方面走在前列的是浙江省。今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经信委印发《关于推进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海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包括杭州萧山区在内的 24 个县(市、区)开展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

浙江省的做法是：第一步，由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或委托地方节能审核机构核定企业初始用能权，其中分为存量用能权和增量用能权两类核定标的；第二步，企业通过缴纳使用费或通过交易获得用能权，用能权折合成标准煤来计算，用能权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抵押和出让；第三步，企业发生产能转移、破产、淘汰关闭等变更行为时，有偿获得的用能指标配额由各级政府制定的交易机构进行回购。

中国节能协会人士认为，业界对于用能权更为关心的问题在于：与权利相对的是义务，企业获得了用能的权利，就要相应地承

担减排的义务。在用能权交易之前已然广泛存在的碳交易，就有诸如交易平台混乱、定价机制不合理等问题。与碳交易类似，用能权的指标配额到底如何核定、不同的耗能企

业如何差别收费、相应的奖惩机制如何建立等都将是用能权推广过程中需要直面并慎重对待的问题。

河南省碳汇林业项目获财政部 3000 万元贷款

发布日期：2015-11-18 来源：河南日报

11 月 16 日记者从河南省财政厅获悉，财政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日前审核通过了信阳市中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林业生态园综合开发项目，将为该项目提供贷款 3000 万元，这是全国第一个获批的碳汇林业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9546.9 万元，新建林业生产基地 5000 亩，同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在杜仲林和银杏林间种中草药及茶叶。项目建成后，经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840 万元，年均实现利润 2071 万元。该项目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可直接安排劳动就业 90 余人，带动周边乡村 300 余户农民发展林业经济，人均年收入可达 5000 元以上。

该项目节能减排价值巨大，具有十分显著的生态效益，初步估算项目年固碳量达

8000 吨左右，释氧量 5000 吨以上，吸收二氧化碳总量为 1500 吨左右。另外，项目年调节水量 235 万吨，年固土保肥 15 万吨，价值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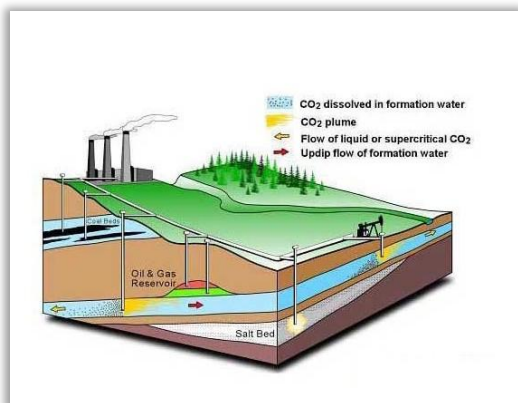


中美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发布日期：2015-11-20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

为支持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项目建设，开展国际间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11 月 16-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与美国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在乌鲁木齐市共同举办了中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讨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孙桢副司长、美国能源部化石能源办

公室清洁煤炭管理助理部长大卫·莫勒及中国与美国碳捕集封存和利用领域专家、中美两国部分石油石化能源企业 80 多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我委杨伊波副主任及环资处参加了会议。



此次研讨会的主要任务：一是为新疆地区能源及工业领域二氧化碳碳源建立区域二氧化碳运输管道网的可行性进行研讨；二是为今后我国探索解决高碳排放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有效途径及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撑。会议邀请了中美两国部分知名企业负责人和专家代表，以及新疆中石油、中石化及大型煤电、煤化工等能源工业企业负责人和专家代表通过项目经验介绍、现场

互动等方式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代表们在研讨会上还就二氧化碳驱油、驱水项目可行性进行技术分享和经验交流。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明确提出我国 2017 年即将启动碳市场背景下以及巴黎气候大会即将召开之际，温室气体控排已越来越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目前美国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一些成功经验，我国山东、吉林、内蒙、陕西等省区也积极开展相关实践。新疆独特的地质构造和丰富油气资源及水资源缺乏等特点，无论在二氧化碳地质封存条件还是驱油（EOR）、驱水（EWR）条件等方面优势均较明显，国内外专家一致认为，在新疆地区开展 CCUS 及 EOR、EWR 项目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在中美合作框架下，建立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项目技术研讨机制，有利于促进中美两国企业开展务实合作，有助于推动新疆 CCUS 在十三五期间取得实质进展，为破解温室气体控排提供重要路径。

◇ 【国际资讯】

潘基文表达对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期望

发布日期：2015-11-26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 11 月 25 日在包括《中国日报》和新华社等世界许多重要刊物和媒体上发表专栏文章表示，如果在巴黎达成一项有意义的气候协定，我们就能够拥有更美好的今天和明天。此类协定将有助于消除贫穷，保持空气清洁，保护海洋，改善公共卫生，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促进绿色创新。它将加快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潘基文表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气候变化没有国界；任何地方释放的排放可随时随地引发问题，并对任何地方的生命和生计构成威胁。经济稳定

和国家安全面临威胁。我们只有通过联合国才能共同应对这一典型的全球问题。

他指出，谈判进程既缓慢又繁琐。但我们已经开始看到成果。针对联合国的呼吁，超过 166 个国家现已提交载有各项目标的国家气候计划。这些国家的排放量加起来占总排放量的 90% 以上。如能顺利实施，这些国家计划将使排放量曲线下降，进而可预计到本世纪末全球气温升幅大约为 3 摄氏度。

他表示，进展虽然重大，但仍然不足。目前的难题是如何更迅速地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全球排放量，使全球气温升幅保持

在 2 摄氏度以下。无论如何，气候变化已经对我们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我们必须支持各国适应这些影响。

他表示，巴黎会议要取得成功，必须具备四个基本要素：持久性、灵活性、团结精神和可信性。

他指出，巴黎会议必须制定一个长期愿景，这一愿景必须与低于 2 摄氏度的轨迹一致，并向市场明确表明，全球经济向低碳转型不可避免，可带来惠益，并且已经在进行；第二，协定必须提供灵活性，无需不断重新谈判。协定必须能够适应全球经济的变化，并在发达国家的领导作用和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责任二者间达到平衡；第三，协定必须展现团结精神，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发达国家必须遵守其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 000 亿美元，

用于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第四，协定必须在应对迅速增强的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具有可信性。协定必须规定以五年为一个经常周期，供各国政府根据科学要求评估和加强本国气候计划。巴黎协定还必须包括透明、稳健的机制，用于衡量、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

潘基文在专栏文章中谈及对即将到来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的期望。他向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谈判者发出如下呼吁：巴黎会议的成功取决于你们。现在到了我们运用常识、做出让步和达成共识的时候了，也到了放眼国家利益以外的天地和把共同利益放在首位的时候了。世界各国人民以及后代子孙期望你们拥有远见和勇气，抓住这一历史性的机遇。



联合国发布报告 展示经济实用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发布日期：2015-11-20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11 月 18 日发布一份名为《现在就采取气候行动 - 2015 年为政策决策者所做摘要》的最新报告，列举了世界各国的气候政策最佳实践方案，并为实现将全球平均温度上升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的目标为各国展现了立即扩大温室气体减排努力的丰富的机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 18 日在报告的发布会上表示，这份报告突显了世界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可再生能源、交通和土地使用等领域正在发生的一系列显著的转变，同时为各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份蓝图和工具包，使他们能够经济高效地采取行动，进一

步推动即将达成的巴黎气候变化协议的长期愿景。

菲格雷斯表示，这份报告是为各国在加大减排努力的过程中提供的一份指导和鼓励，以使大家理解，全球气温目前面临的 2.7-3 摄氏度的升幅是比以前有所改善，但世界必须做出进一步的努力，而许多措施是可以负担得起和可以实现的。

菲格雷斯指出，到目前为止共有 168 个国家提交了国家自主决定贡献方案 (INDC)，承诺采取行动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这些国家覆盖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近 91%。但这些承诺仍然离国际社会设定的到本世纪末把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存在巨大差距。

二十国集团就温室气体减排达成一致

发布日期：2015-11-19 来源：驻奥地利经商参处



据奥地利《标准报》11月16日报道，经过彻夜艰苦谈判，20个主要工业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承诺，在两周后召开的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将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温室气体减排协议。此前美国

对此持反对观点。德国总理默克尔表示，这将是二十国集团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的贡献，但仍需继续努力才能使之变成现实。二十国集团共占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80%。

加州碳交易制度可能在第三阶段签发国际抵消信用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中创碳投

为了实施最有效的方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州空气资源局（California Air Source Board, ARB）在 AB32（Assembly Bill 32）的指导下开展《加州总量与配额碳交易制度研究计划》，对新兴的国际减缓行动进行评估，主要研究热带雨林领域的气候变化减缓行动。据推算，热带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11%-14%。因此，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排放量（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REDD），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部分。

REDD 项目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管理能力，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排放量，进而减缓全球气候变化进程。加州总量与配额碳交易制度规则已经包括 REDD 项目使用的一般要求。如果 REDD 项目获得 ARB 签发，加州总量与配额碳交易制度（Cap-and-Trade Program, CTP）的纳入企业将能够使用得到许可的抵消信用，满足一小部分的履约需求。

加州空气资源局会为满足《总量与配额碳交易规则》特殊要求的抵消项目签发抵消信用，用于总量与配额碳交易制度

（Cap-and-Trade Program, CTP）的履约。如果某一抵消项目想要适用《履约抵消协议》（Compliance Offset Protocols, COP），首先要通过 ARB 的抵消项目注册，并由抵消项目操作机构（Offset Project Operator, OPO）录入抵消项目注册系统（OffsetProject Registry, OPR）。履约抵消项目的抵消项目操作机构会对项目进行监控、报告并核查其温室气体减排量。满足《总量与配额碳交易规则》的要求，并成功完成核查后，注册的抵消信用才可能被抵消项目注册系统签发。一旦抵消项目被签发了注册抵消信用，抵消项目操作机构即可以向 ARB 申请签发抵消信用。申请之后，ARB 会对所有的项目文件进行审查。如果审查符

合条款，在 ARB 收到抵消项目注册系统取消相关的注册抵消信用后，项目的 ARB 抵消信用才可能被签发。

ARB 目前主要签发五种类型的抵消信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DS），畜禽养殖（Livestock），林业（U.S.Forest），城市森林（Urban Forest）和矿井甲烷捕获（Mine Methane Capture, MMC）。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城市森林项目暂未获得签发。各项目类型的抵消信用量见下表（包括《履约抵消协议》和早期行动量化方法学签发的抵消信用）：

项目类型	消耗臭氧层物质	畜禽养殖	林业	城市森林	矿井甲烷捕获
履约	3, 996, 482	378, 190	13, 774, 091	-	280, 667
早期行动	6, 183, 259	1, 349, 970	7, 158, 925	-	768, 633

早期行动量化方法学由气候行动储备（Climate Action Reserve）、美国碳注册（American Carbon Registry）和核证碳标准（VerifiedCarbon Standard）签发，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后签发的抵消信用目前在接受 ARB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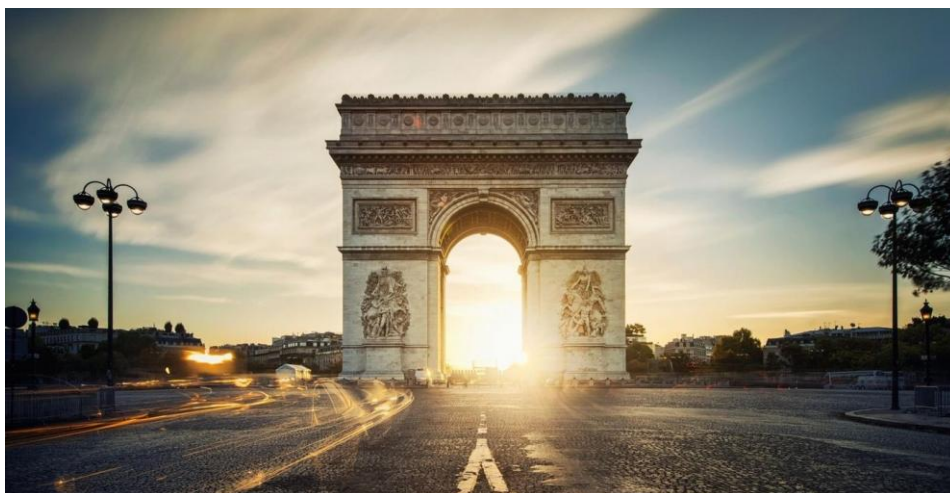
除了国内的履约抵消协议外，获得批准的行业抵消信用也可以用于 CTP 纳入企业

履约，满足一小部分的履约需求。在第二个履约期（2015 至 2017 年），这部分国际抵消信用的使用不能超过企业履约量的 2%，第三履约期使用量有所上升，但也不能超过 4%。目前 ARB 还没有批准基于这样的行业抵消信用项目，预计第一个项目将会在第三个履约期（2018 年至 2020 年）通过。



法国公布国家低碳战略

发布日期：2015-11-19 来源：驻法国经商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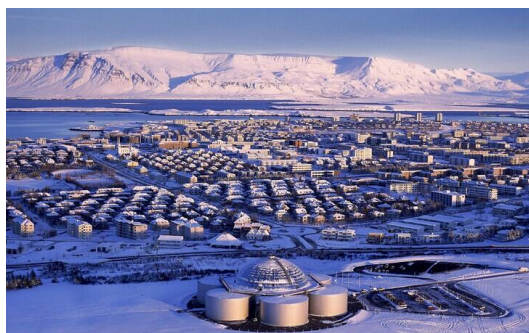


据法国《回声报》11月17日报道，11月13日，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长罗亚尔公布“国家低碳战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该战略包含此前发布的“能源转化法案”中包含的众多措施，计划在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总量的比例提高至32%，将可再生电力在总发电量的比例提高至40%。

冰岛企业承诺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发布日期：2015-11-20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冰岛103个企业和机构日前在该国首都雷克雅未克启动的一项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中承诺，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降

低浪费。这一承诺将对该国在保护环境、实现减排目标的努力方面产生巨大推动力。

冰岛企业社会责任中心（FESTA）负责人麦格努森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作出承诺的机构将通过可测量和透明的方式来实现减排目标。这些企业为此将在明年中期之前制定明确的目标和计划。

麦格努森表示，这项活动由该机构和雷克雅未克市政府联合发起，旨在鼓励企业通过减少排放温室气体，积极承担保护全球环境和当地社区的责任，吸引了该国企业和机构超出预期的参与。

麦格努森表示,参与活动的企业规模不等,并涵盖各个领域,包括制造业、工业、服务业和教育机构等。它们所作出的承诺将对包括雇员和学生在内的超过 7 万人产生直接影响,并对它们的客户产生巨大的间接影响。

与此同时,雷克雅未克市政府也表示将积极采取减排措施,并已将使温室气体排放

量到 2020 年前减少 35% 的目标纳入了市政纲领。市政府的行政人员也正在制定计划,从个人行为活动中为减排作出努力。

麦格努森表示,冰岛许多企业的管理人员已将环保问题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相结合。他们意识到企业的发展必须与其所赖以生存的社会保持和谐。

2012 年哥斯达黎加碳排放量较 2005 年增长超过 30 %

发布日期: 2015-11-24 来源: 商务部



哥斯达黎加媒体《民族报》11 月 20 日报道,根据哥国家气象局(IMN)昨日公布的第一次气候变化两年期报告,2012 年,哥斯达黎加工业、农业和运输业碳排放达 1868.8 万吨,其中,森林和其它植被吸收 743.9 万吨,净排放量为 1125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了 15%(163.3 万吨),较 2005 年增长了 30%(356.1 万吨)。

碳排放量是指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卤代烃、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甲烷以外的挥发性烃和二氧化硫。此次公布的 2012 年碳排放量已提交至今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微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大会,用于测量国家自主贡献(INDC)中提出的目

标。在总体碳排放量中,能源行业占比最大,达 721.4 万吨,其中运输业排放温室气体 490.9 万吨。在此之中,轿车排放了 160.4 万吨,轻型汽车排放了 94.1 万吨,重型卡车排放了 73.9 万吨。农业部门碳排放量为 862.9 万吨,然后农场中的植被消除了其中的 40%。垃圾产生了 186.4 万吨的温室气体,其中 85%来源于家庭垃圾,15%来源于工业垃圾。

哥环境和能源部副部长卡尼亚斯表示,要鼓励减少私人汽车的使用,改善公共交通,鼓励车龄分别在 15 年和 25 年以内的轿车和卡车,此外哥环境部还在制定一项法令,限制二手车的进口。

波兰超额完成京都议定书减排义务

发布日期：2015-11-24 来源：驻波兰经商参处



波通社11月23日报道，总统杜达宣布，波兰二氧化碳排放量比1988年削减30%，已超额完成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义务，这奠定了波兰在即将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的立场。

杜指出，欧盟承诺的减排义务由各成员国负担，因此应审查一下是否有同样约束美国、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国的全球性协议。如果巴黎会议未能使那些非欧盟国家承担相应义务，则意味着欧盟完败。

杜还表示，煤是欧盟和波兰能源安全的重要因素，波兰的煤足够供应未来200年的能源需求。他对完全放弃煤作为能源的意见表示质疑，认为可再生能源无法确保能源安全，波兰可发展有效且符合环境标准的煤炭开发技术实现对环境的保护。

同日，能源部长特霍热夫斯基表示，波兰计划针对其气候义务重新谈判。

英拟于2025年前关闭燃煤电站

发布日期：2015-11-24 来源：科技日报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大臣安伯·拉德11月18日宣布，拟于2025年前逐步关闭燃煤发电厂，同时将大力发展天然气和核能发电，以保证全国电力供应。

拉德在民用工程研究所发表演讲时指出，尽管政府对能源系统进行了干预，但目前依然没有达到恰当的平衡。“即便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增速巨大，但英国对最脏的化石燃料——煤的依赖程度依然没有减少。实际上，2014年燃煤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例仍然高于1999年的水平。”对此，“我们

能为减排做出最大、同时也最具成本效益的贡献便是利用燃气发电站取代燃煤电站。”

她表示，未来英国将注重开发更清洁、更安全的能源网络。目前拟定的计划是，从2023年起限制燃煤发电，于2025年前关闭燃煤电厂。如果采取这一措施，英国将成为首批履行淘汰燃煤发电系统承诺的发达国家之一。

拉德认为，核电在英国未来能源系统中将发挥“中心作用”。核电是安全和可信赖的，像其他低碳技术一样，核电目前面临的最大的

挑战是降低成本。她指出, 本世纪 20 年代中期欣克利角核电站将投入使用, 另外还将新建数座核电站, 包括威尔法和穆尔塞德核电站, 这将为成本低廉的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等低碳能源技术带来机会。



她重申政府支持近海风力发电的条件是其成本必须降低。“我们应该同样支持目

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近海风力发电产业的发展。如果该产业能够满足政府提出的降低成本的条件, 在本届议会任期内政府将资助 3 次竞标, 首次竞标活动有望于 2016 年底举行。”按照目前的计划, 2020 年英国近海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0 吉瓦(GW)。

英国政府承诺将针对气候变化采取相关行动, 实现已提出的 2050 年减排目标, 期待将于 12 月份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期望达成一项国际性协议。拉德强调, 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各国必须统一采取行动才能有效, 因而下月举行的气候大会上达成一项协议备受关注。

沙特首度透露减排目标:到 2030 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削减 1.3 亿吨

发布日期: 2015-11-18 来源: 中国能源报



本报讯 路透社 11 月 10 日报道称, 沙特官方日前表示, 将利用经济多样化, 实现“减排共同效益”(mitigation co-benefits), 目标是从现在起到 2030 年, 每年削减 1.3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卫报》评论称, 这是 20 国集团最后一个在巴黎气候大会前公

布减排计划的成员国, 也是全球最大产油国首次透露减排计划。

沙特方面表示, 该“减排共同效益”计划将石油出口收入投向低排放行业, 如金融、医疗、旅游、教育、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等领域, 即通过经济多样化, 促进经济增长、应对气候变化。

对于到 2030 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削减 1.3 亿吨的目标, 沙特方面没有详细说明。据世界资源研究所智库估计, 沙特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27 亿吨, 相当于全球排放总量的 1.22%。

据悉, 利雅得还表示, 沙特拥有一个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计划, 不断增加其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 但拒绝透露具体的装机目

标。沙特还强调发展碳捕获和存储计划，减少甲烷泄漏和燃烧等问题。

“感谢沙特，”联合国气候变化秘书处主任 Christiana Figueres 表示，“这是第 158 个公布减排目标的国家。”

随着巴黎气候大会的临近，沙特减排的态度变得越来越积极。9 月，沙特国王萨勒曼出访美国，与奥巴马会晤时提到应对气候变化充满挑战，将共同致力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取得硕果；10 月，美国国务卿克里应邀访问沙特，双方再次承诺“将共同努力推动巴黎气候大会达成最终协议”。

外媒普遍认为，由沙特领导的海湾产油国，强调自身经济的脆弱性，担心减排措施会影响石油生产与出口，因而对气候谈判采取消极态度，并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必要的资金援助，以适应在新的气候协议下化石燃料

需求大幅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利雅得应对气候变化的外交政策是“打入敌人内部”，积极参与并暗中破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估计，即使近期油价处于低迷，石油收入仍占沙特 2015 年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IMF 主席拉加德 11 月 10 日表示，沙特政府应加速经济改革，促进国民在私人部门就业，实现经济多元化，减少对石油收入依赖，这对该国至关重要。

今年 5 月，沙特石油部长纳伊米在巴黎气候变化世界商业峰会上宣布：“我们认识到，最后总有一天沙特将不再需要化石燃料。我不知道这一天会是 2040 年、2050 年或者更晚。因此我们已经着手发展太阳能项目。希望有一天，我们出口的将是上亿瓦的电力，而不再是化石燃料。”

日本环境省公布数据显示 201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发布日期：2015-11-27 来源：新华社

日本环境省 11 月 26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度日本温室气体排放量比上一年度减少 3.0%。

日本环境省当天宣布，2014 年度日本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3.65 亿吨，比上一年度减少 3.0%，这是 2011 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以来排放量首次减少，也是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导致日本经济放缓以来，时隔 5 年再次出现排放量减少。环境省指出，这主要得益于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取得进展，使发电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减少。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日本国内核电站相继停止运转，转为使用火力发电，造成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此次公布的数值显示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的势头得到了遏制。



日本政府 26 日上午还举行了“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本部”会议，协商了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日本应采取的措施，准备把要求建立一个包括美国在内的多国参与的实效性框架作为最优先目标。

气候大会在即 矿工巨头或遭 100 亿美元“碳罚款”

发布日期：2015-11-24 来源：财经网

联合国新一轮气候谈判即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法国巴黎举行，据英国非盈利性组织碳披露计划(CDP)的最新研究，如果气候大会后碳定价强化，全球矿工巨头们可能面临高达 100 亿美元的“碳罚款”。

CDP 称，如果 1 吨碳排放定价 50 美元，矿业公司总共将面临 15% 的收入损失，约合 100 亿美元。

CDP 依据气候变化的相关指标，包括能源利用效率、污水处理能力、减排目标及为碳监管加强所做的准备，为 11 家矿工公司评级，淡水河谷和必和必拓评级最高，嘉能可评级最低，且除了污水处理，嘉能可在所有指标都表现最差。

Condensed summary of the Super-League Table for diversified miners

SLT rank	Company	Country	Market cap T\$ 2014 (Bbn)	Overall SLT Score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Water resilience grade	Coal exposure grade	Carbon cost exposure grade	Carbon regulation readiness grade	CDP performance band (2015) (B)
1	Vale	Brazil	29,764	3.98	B	A	C	A	A	B
2	BHP Billiton	UK	109,548	4.26	A	B	D	B	C	B
3	Sumitomo Metal Mining	Japan	8,200	4.71	C	C	A	B	C	B
4	Rio Tinto	UK	75,617	5.66	B	C	C	C	D	B
5	Teck	Canada	6,078	5.76	C	B	D	D	B	B
6	Antofagasta	UK	10,017	5.79	D	E	A	B	A	D
7	Anglo American	UK	18,050	5.93	A	C	E	D	D	B
8	Freeport-McMoRan	USA	17,378	6.33	D	D	A	B	C	C
9	Vedanta Resources	UK	2,130	6.49	D	E	A	C	B	C
10	First Quantum Minerals	Canada	6,419	6.74	E	D	A	B	B	C
11	Glencore	Switzerland	45,814	8.95	E	D	E	E	E	C

国际矿业与金属协会称其协会成员认为 CDP 研究方法不科学。世界煤炭协会拒绝就此置评。嘉能可称尚未准备好回应，不过其在 4 月曾称，愿意公开透明地披露碳计划并参与 CDP 气候变化方案。

CDP 研究主管 James Magness 表示，尽管一些公司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水处理能力上有一定进步，整体而言，矿工巨头们并没有为向低碳经济的转型做好准备。

必和必拓九月发布报告评估气候变化对其资产的影响称，截止到 2030 年其公司市值将损失 2%。

必和必拓还表示，据其研究，未来 15 年政府可能为每吨碳排放定价 24 到 50 美元

间，最高可达 80 美元，这将导致该司市值蒸发 5%。

国际能源署 IEA 称按照目前趋势本世纪末全球可能升温 3.6°C。根据 2009 年各国达成的哥本哈根协议，全球升温幅度将在 2050 年前控制在 2°C 之内。

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正在研究一旦世界各国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价值数万亿美元且尚未开发的矿产资源变成“搁浅资产”的可能性。

英国 UCL 大学研究人员认为，如果想把升温控制在 2°C 内，那么 2050 年前，全球只能把矿物燃料消耗控制在其总储备的三分之一，全球一半的天然气、三分之一的石油和 80% 的煤炭都不应开采。

◇ 【推荐阅读】

毕马威调查：碳排放交易体系推出 更多中国企业发布碳排放报告

发布日期：2015-11-27 来源：中国能源网



毕马威的一项调查发现，一半受调查的中国企业承认碳排放和气候变化已升级为当前的紧迫问题，但只有 3% 的受访企业设定了碳减排目标。该报告指出，随着中国在 2017 年推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这一局面有望改观。

《随势而为—毕马威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调查报告》依据收入分析了世界前 250 强公司(G250)的碳排放报告质量，其中包括中国和香港的 39 家公司。这项第九年进行的调查发现，中国企业在践行碳排放报告倡议方面较为落后。这调查报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在巴黎召开之前发布，该会议预计将就碳减排问题达成全球协议。

在调查的 G250 公司中，五分之四的企业声称进行了碳排放报告，并将碳排放/气候变化问题作为企业关注的问题之一，不过当中的中国企业只有一半这样做。调查发现，

如果以 100 分为满分，中国企业的报告质量平均为 10 分，相比于全球 51 分的平均水平相距甚远；它们中设定碳减排目标的企业占比(3%)也远远小于 G250 企业的总体水平(53%)。相比之下，绝大多数德国公司(94%)和英国公司(83%)都已设定了这样的目标。

毕马威中国商业报告与可持续发展主管及合伙人郑咏娴表示：“相比发达国家，中国还处于碳排放报告制度建立的早期，随着中国在 2017 引入碳排放交易体系，这一局面有望改观。碳排放报告将成为企业优先关注的问题，因为业界对于各大企业提供碳排放信息，并采取行动以减少碳排放的前景寄予了越来越高的期望，中国近期发布的首部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会计和报告准则就是有力的证明。”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世界最大的碳排放国，中国一直致力于限制碳排放量，该值可能在 2030 年或之前达到峰值。中国已

经设定了在 2030 年碳排放强度(单位 GDP 的碳排放量)比 2005 年基础下降 60%-65% 的目标。此外,在未来 15 年内,20% 的能源将来自非化石能源。中国还在近期发布了首部在 10 个重点行业(包括发电、钢铁、化工和水泥等)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核算和报告通则。

郑咏娴继续说道:“随着所有这些举措的发展,董事会将有必要审视公司战略,以使公司在成长的同时减少碳排放量。”

此外,调查分析了 45 个国家的百强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调查覆盖 15 个行业共 4,500 家公司。中国百强公司中 78% 的公司发布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较之 2013 年 75% 和 2011 年 59% 的水平有所上

升。2015 年全球该比率平均达 73%,略高于 2013 年的 71% 水平。

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质量方面,以 100 分为满分,亚太地区的 G250 公司得 52 分,略高于 2013 年的 50 分,超越美洲地区(50 分),并缩小与欧洲地区的差距(68 分)。G250 公司中的中国受访企业的平均分为 42 分。

调查还指出,更多亚太地区公司如今都在报告中明确指明报告的利益相关方,解释它们如何与那些利益相关方互动,以及采取什么行动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郑咏娴总结道:“企业不应再问是否应该出具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而应该认识报告给公司带来的价值,并将其作为企业赖以脱颖而出的一個机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系列国家标准解读

发布日期: 2015-11-20 来源: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与环境分院



1 总：《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适用于指导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系列标准的编制，也可为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活动提供方法参考。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确定、核算步骤与方法、质量保证、报告要求等内容。

核心内容

以“报告主体”为基本的边界划分依据，核算和报告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其中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核算范围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单独核算并在报告中给予说明，但不计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规定了核算方法分为“计算”与“实测”两类，并对每一种核算方法给出解释说明；同时，为了方便行业标准编制者以及企业使用，也给出了选择核算方法的参考因素。

10 分：发电、电网、化工、钢铁、铝冶炼、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系列标准。

适用于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标准中分别规定了这 10 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相关的术语、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报告内容和格式等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电网企业》

报告主体以直辖市或省级电网企业为边界。电网企业只涉及到使用六氟化硫的设备检修与退役过程产生的六氟化硫排放，以及输配电损失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电网企业所涉及的六氟化硫的排放是指在设备的检修和退役的过程中所泄露的六氟化硫的量。六氟化硫的泄露量可由计算各个六氟化硫设备在检修和退役过程中铭牌容量值与实际回收量差值之和得到。输配电线路上的电量损耗由供电量和售电量计算得出，以兆瓦时为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发电企业》

本标准涉及的温室气体只包含二氧化碳。发电企业根据其发电生产过程的异同，其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脱硫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是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对于生物质混合燃料发电企业，其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仅统计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对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其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仅统计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燃煤低位发热量的测量频率为每天至少一次。燃油低位发热量的测量按每批次测量，或采用与供应商交易结算合同中的年度平均低位发热量。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测量每月至少一次。生物质混合燃料发电机组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中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参考燃煤、燃油、燃气机组的低位发热量测量和计算方法。企业在电力生产过程中，由于停产、检修或其他原因需要购入一部分电力，这部分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应纳入到总排放中。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钢铁生产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

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企业购入和输出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过程排放是指钢铁生产企业在烧结、炼铁、炼钢等工序中由于其他外购含碳原料（如电极、生铁、铁合金、直接还原铁等）和熔剂的分解和氧化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在钢铁生产过程中，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钢铁生产过程中有少部分碳固化在生铁、粗钢等外销产品中，还有一小部分碳固化在以副产煤气为原料生产的甲醇等固碳产品中。这部分固化在产品中的碳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应予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化工生产企业》

本标准不包含石油化工或氟化工生产企业。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的排放。本标准引入了“核算单元”与“碳源流”的概念，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划分。核算和报告的范围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率、企业购入和输出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主要来自化石燃料和其它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时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碳酸盐使用过程（如石灰石、白云石等用作原材料、助熔剂或脱硫剂等）中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果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还应包括这些生产过程的氧化亚氮排放。化石燃料和其它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根据原料输入的碳量以及产品输出的碳量按碳质量平衡法计算。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根据每种碳酸盐的使用量及其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计算。硝酸生产过程中氨气高温催化氧化会生成副产品氧化亚氮，氧化亚氮排放量根据硝酸产量、不同生产技术的氧化亚氮生成因子、所安装的 NOx/氧化亚氮尾气处理设备的氧化亚氮去除效率以及尾气处理设备使用率计算。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经硝酸

氧化制取己二酸会生成副产品氧化亚氮，氧化亚氮排放量可根据己二酸产量、不同生产工艺的氧化亚氮生成因子、所安装的 NOx/氧化亚氮尾气处理设备的氧化亚氮去除效率以及尾气处理设备使用率计算。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率主要指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从而应予扣减的那部分二氧化碳，不包括企业现场回收自用的部分。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铝冶炼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及全氟化碳 2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过程排放、企业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产生的排放是指由于炭阳极的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为阳极效应所导致的全氟化碳排放量与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和，扣除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率。企业在铝冶炼过程中，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镁冶炼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过程排放、企业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产生的排放是指由于报告主体自有硅铁生产工序消耗兰炭还原剂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是指白云石煅烧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煅烧白云石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涉及的白云石原料的平均纯度，可以按照 GB/T 3286.1 进行计算，也可选用标准中的推荐

值。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民用航空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企业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民用航空企业的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企业运输飞行中航空器消耗的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和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民用航空企业地面活动涉及的其他移动源及固定源消耗的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核算和报告的范围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产生的排放、原料碳酸盐分解产生的排放、购入和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平板玻璃生产过程中在原料配料中掺加一定量的碳粉作为还原剂，促使硫酸钠在低于其熔点温度下快速分解还原，有助于原料的快速升温 and 熔融，而碳粉中的碳则被氧化为 CO_2 。在计算过程中采用碳粉消耗量、平均含碳量的乘积，计算出碳的氧化量，利用碳与二氧化碳的转换系数（44/12）计算出此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原料中含有的碳酸盐在高温状态下分解产生 CO_2 排放。计算时通过矿石质量、碳酸盐含量和排放因子计算出每一种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并进行累加得到因碳酸盐分解产

生的二氧化碳总量。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水泥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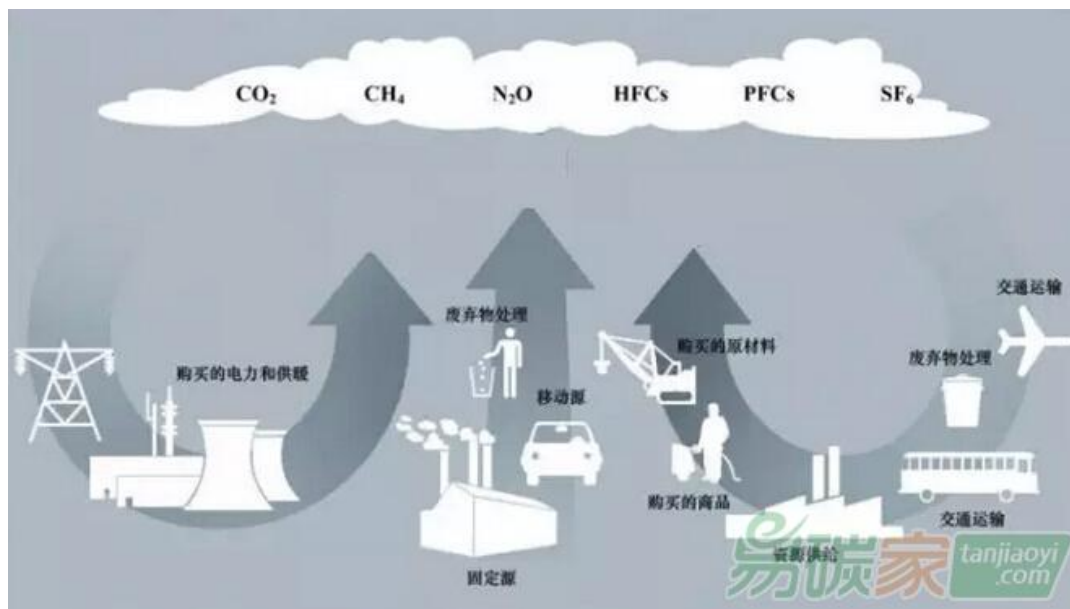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核算和报告的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和输出的电力及热力产生的排放。水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熟料对应的碳酸盐分解排放。通过熟料的产量计算生料中碳酸盐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即利用熟料中 CaO 和 MgO 和含量，反向计算产生一定量的 CaO 和 MgO 需要分解多少碳酸钙和碳酸镁，从而计算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陶瓷生产企业》

本标准只核算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陶瓷烧成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购入和输出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过程排放主要来自陶瓷烧成工序，采用碳平衡法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考虑碳酸钙和碳酸镁两种成分。由碳素和/或腐殖酸燃烧氧化产生的二氧化碳不进行核算。输出的电力、热力主要是企业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的情况下，将富余的热力、电力输出的情况，这部分的排放应在总排放中扣除。特别说明的是，虽然情况较少，但如果陶瓷生产企业存在输出电力热力，则应将相应的排放从总排放中扣减。

漫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数据收集

发布日期：2015-11-23 来源：中创碳投



清单编制工作可分为：准备工作阶段、数据收集阶段、清单编制阶段和评审验收四个阶段，经过全面的实地调研和多轮的访谈，通过各相关部门、企业的配合获取所需的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才能完成排放清单的计算与报告编写。可以说清单编制的基础就是基础数据。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了解该如何开展省级（或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数据收集工作？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所涉及的数据种类有哪些？

数据的种类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所涉及的数据大致可分为两类：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

源和汇的活动水平数据：在特定期限内（一年）以及在界定地区里，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人为活动量。如燃料燃烧量、水稻田面积、家畜动物数量等。

源和汇的排放因子：在气候变化领域排放因子是与活动水平数据相对应的系数，用于量化单位活动水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如单位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面积稻田甲烷排放量、万头猪消化道甲烷排放量等。

数据来源

1. 确定活动水平数据来源

清单编制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包括：能源统计年鉴、海关统计年鉴、化工统计年鉴等行业统计资料；省/市统计年鉴，以及发改部门、统计部门、工信部门、交通部门、城管部门、农业部门、海关部门、电力部门、燃气公司、交通部门（包括公路、铁路和水运等）、航空公司等相关统计资料；拆分到具体行业部门时，还需根据相应行业统计数据及专家估算，或引用研究机构的调研数据；如统计资料无法获得活动水平数据，则需要对缺失数据开展实地调查。

活动水平数据将按以下顺序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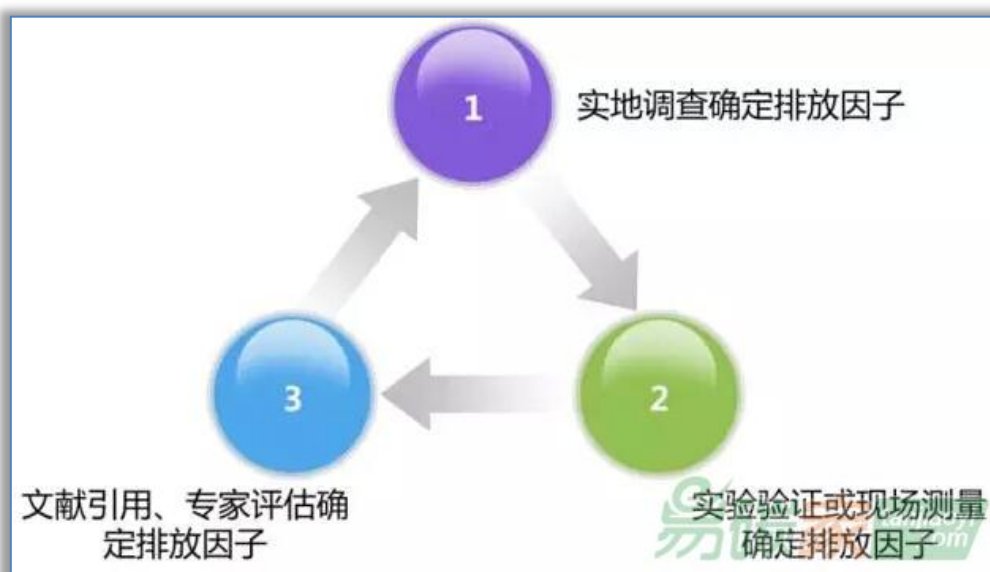
确定排放因子数据来源

2. 确定排放因子数据来源

排放因子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统计，优先使用相关部门或企业的实测值，以便正确反映当地排放源设备的技术水平和排放特点。

若无法实测或当地数据无法获得，则使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推荐的缺省排放因子。如排放因子也无法从《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中获得，则可参考《IPCCC 清单指南》或请专家估算数据。

排放因子可采用以下 3 种方法获取：



如排放因子为实验获取值,且实验条件接近实际工况条件,建议可在高校实验室或者检测机构进行排放因子的测试和验证,并将实验测得数据与 IPCC 等默认值进行对比,寻找差异性。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采用实地调查和经验验证过的排放因子。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的实施

数据收集的实施

1. 文献调研

-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调研:深入研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研究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领域、温室气体种类、核算方法、数据获取、不确定性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

-基础资料调研:深入研究清单编制省(市)现有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中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情况,

完成关键排放源的识别,根据各行业情况以及需调查的数据,详细制定数据收集表单。

2. 实地调研

-编制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计划:根据文献调研结果,研究小组制定实地调研计划。将需要进行收集的数据分类,理清各类数据所对应的政府主管部门,结合文献调研的情况制定调研的问题清单并调整数据收集模板。

-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联络相关统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官方机构,对各专题的活动水平数据进行初步收集,总结数据收集情况。对无官方统计的数据进行企业现场调研。

各部门所对应的数据

各部门所涉及的数据会与各省(市)部门的工作职责有关,各个省(市)所涉及的数据种类也会因其所涉及的行业不同而不同,因此不能给出一个统一的数据清单。

◇ 【行业公告】

关于开展碳交易试点工业企业 2015 年新增项目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5〕160 号

各试点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 2013-2015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有关规定,为配合做好试点企业 2015 年度碳排放管理相关工作,现就试点工业企业 2015 年新增项目配额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本市参加碳排放交易试点的工业企业(电力行业除外),在 2015 年开始试生产或正式生产的项目。

2、项目应按照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完成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和节能审查手续,且经审查机关审查确定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

3、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过试生产或正式生产手续。

二、申报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试点工业企业,请及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新增项目配额申请表(原件);



- 2、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原件）；
- 3、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4、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
- 5、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复印件）；
- 6、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复印件）；
-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复印件）；
- 8、项目试生产或正式生产相关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环保、消防、卫生、建设管理等部门颁发的文件，以及上级集团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收文件等）（复印件）。

三、材料受理

受理时间：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周五）前，向市碳交易试点办公室提交新

增项目配额申请。我们收到申请后将及时组织审核，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四）前将初审意见告知申报企业。

受理地点：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市碳交易试点办公室），传真：23113915

联系人：陆冰清 23113948，13916947762

郭建平 15021731150, 13817059286

附件：1.新增项目配额申请表

2.申请承诺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160 号文附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5〕51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省应对气候变化、低碳试点工作，加快树立并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我委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是我省实现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制度框架的关

键时期。作为国家低碳试点省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我省需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拓创新，谋划并组织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研究和实际工作。

二、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心工作，经过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成果应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政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荐项目建议围绕以下 5 个方面进行：

- （一）碳排放管理；
- （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研究；
- （三）碳市场建设；

(四) 培养全社会低碳意识;

(五) 应对气候变化其他重要领域。

考虑到前期专项资金已重点支持的领域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本次项目征集不包括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生产性、基建类项目。

三、征集要求

(一)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本市(单位)项目征集工作,于 11 月 25 日前送我委(可先发电子邮件或传真),项目情况表应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一式五份邮寄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5 号楼 112 房,邮编 510031)。

(二) 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选,结合工作实际和项目内容进行择优排序。

(三) 按照 2016 年度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总体安排要求,我委将根据专家评审项目排序情况,择优选择项目列入支持项目名单,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 对专家推荐但因数量所限未列入 2016 年度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优秀项目,将纳入我省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库,作为今后年度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储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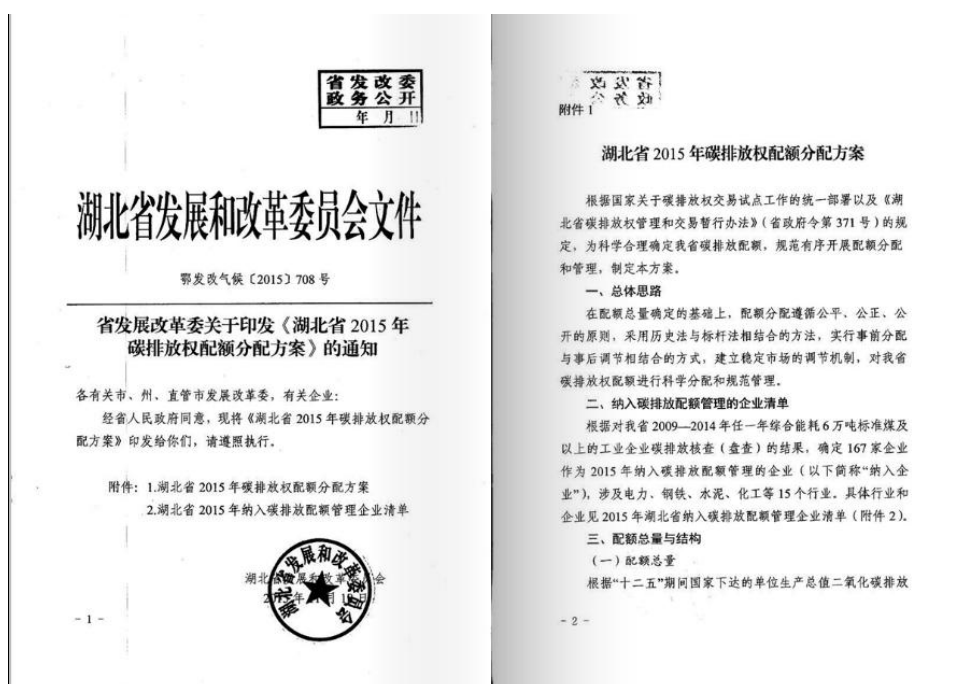
附件: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王丽珊、许智,电话:
020-83138670、020-83133162, 传真:
020-83134678, 电子邮箱:
gdets@gd.gov.cn)

相关附件:项目情况表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下降 17% 的目标和 2015 年我省 GDP 增长 9% 的计划目标, 确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

2015 年碳排放配额总量为 2.81 亿吨。

(二) 配额结构

碳排放配额总量包括年度初始配额、新增预留配额和政府预留配额。计算方法如下:

1. 年度初始配额=纳入企业初始配额之和

2. 政府预留配额=碳排放配额总量×8%

3. 新增预留配额=碳排放配额总量 - (年度初始配额+政府预留配额)

政府预留配额主要用于市场调节, 新增预留配额主要用于企业新增产能和产量变化。

四、纳入企业配额分配方法

(一) 纳入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配额实行免费分配, 采用历史法和标杆法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其中, 水泥、电力、热力及热电联产行业采用标杆法, 其他企业采用历史法。

1. 采用标杆法的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采用预分配方法。即: 先按企业 2014 年实际碳排放量的一半预分配配额, 再按 2015 年实际产量核定 2015 年度配额, 预分配配额多退少补。计算方法如下:

预分配配额=2014 年实际碳排放量×50%

- 3 -

企业实际应发配额=2015 年实际产量×行业标杆值×市场调节因子

2. 采用历史法的企业配额计算方法

企业年度初始配额=历史排放基数×行业控排系数×市场调节因子

市场调节因子=1 - (上一年度市场碳排放配额存量/碳排放配额总量), 为 0.9883

历史排放基数为企业基准年碳排放的平均值。

行业控排系数 (具体数值见附件 1-1) 是用于核定企业既有设施排放配额的参数。依据各行业减排成本、减排潜力、行业竞争力、各行业碳排放历史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二) 基准年

1. 基准年选取方式

按照纳入企业 2012 年至 2014 年碳排放边界和碳排放量变化情况, 基准年选取方式如下:

(1) 企业在 2012-2014 年期间没有发生因增减设施、扩能改造、关闭设施等产能变化导致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基准年为 2012-2014 年;

(2) 企业在 2012-2014 年期间存在因增减设施、扩能改造、关闭设施等产能变化导致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基准年为从发生产能变化的次年至 2014 年。

2. 基准年碳排放量修正

- 4 -

企业在基准年期间进行停产检修的, 其年度碳排放量根据实际月均碳排放量乘以 12 予以修正。

(三) 标杆值

1. 水泥行业

水泥企业的标杆值采用 2014 年位于第 50% 位纳入水泥企业的单位熟料碳排放量, 为 0.9647 吨二氧化碳/吨熟料。

2. 电力行业

燃煤电厂的标杆值 (具体数值见附件 1-2) 参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2020)》(发改能源〔2014〕2093 号), 并综合考虑本省纳入电力企业排放情况确定; 采用天然气、煤矸石等其他燃料的发电企业, 其标杆值等于企业 2014 年单位综合发电量碳排放量。

3. 热力及热电联产行业

热力及热电联产企业标杆值采用 2014 年位于第 50% 位纳入热电联产企业的单位综合发电量碳排放量, 为 6.7189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纯热力企业的标杆值等于企业 2014 年单位综合发电量碳排放量。

电力、热力及热电联产行业用电量为综合发电量, 计算公式为:

综合发电量=发电量+供热量/热电折算系数

其中, 热电折算系数为 36 百万千焦/万千瓦时。

五、企业产能和产量变化的配额变更

- 5 -

(一) 产能变化的配额变更

企业由于新增设施、扩能改造、关闭设施或出售 (转让) 生产线等产能变化, 导致碳排放边界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主管部门报告, 主管部门应对其碳排放配额进行重新核定。根据重新核定的结果, 对企业当年因产能变化导致碳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部分予以追加或扣减。

追加配额=因产能增加引起的碳排放增加量×行业控排系数×市场调节因子

扣减配额=因产能减少引起的碳排放减少量×行业控排系数×市场调节因子

(二) 产量变化的配额变更

1. 申请条件

企业因产量变化导致当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 20% 以上或者 20 万吨二氧化碳以上的, 应当向主管部门报告, 主管部门应对其碳排放配额进行重新核定。

2. 核定方法

根据重新核定结果, 对企业当年碳排放量与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差额超过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 20% 或 20 万吨以上的部分予以追加或扣减。

1. 企业当年碳排放量与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差额超过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 20%

追加配额=企业当年碳排放量 - 企业年度初始配额×

- 6 -

(1+20%)

收缴配额=企业年度初始配额×(1-20%) - 企业当年碳排放量

2.企业当年碳排放量与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差额超过 20 万吨

追加配额=企业当年碳排放量 - 企业年度初始配额 - 20 万吨

收缴配额=企业年度初始配额 - 企业当年碳排放量 - 20 万吨

六、企业配额的发放

为配合我省现货远期试点工作的推进，除发放 2015 年配额外，还预发放 2016 年部分配额。

(一) 2015 年配额发放

年度初始配额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发放给企业。次年履约期前，在完成企业碳排放量核查后，核定并发放企业新增配额。同时，对实行标杆法的行业，根据当年实际产量核定其实际应发配额。

企业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二) 2016 年配额预发放

每个企业预发放的配额数量相当于该企业 2015 年年度初始配额的 10%；预发放配额可用于交易，但不能用于 2015 年的履

- 7 -

约。

(三) 其他说明

企业的机组、生产线或装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配额；已经发放配额的企业经核查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按规定收回部分配额。

1.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违规建设的；

2.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应关停的。

七、企业合并、分立与关停情况的处理

纳入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关停或迁出本省的，应在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定配额变更。配额变更的申请条件和核定方法如下。

(一) 企业的合并

纳入企业之间合并的，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企业承继配额，并履行缴还义务。合并后的碳排放边界为纳入企业在合并前各自的碳排放边界之和。

纳入企业和非纳入企业合并的，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企业承继配额，并履行缴还义务。合并当年的碳排放边界仍以纳入企业合并前的碳排放边界为准，合并次年重新核定。

(二) 企业的分立

纳入企业分立的，应当明确分立后各企业的碳排放边界及配额量，并报送主管部门。分立后的企业仍然履行各自的缴还义务。

- 8 -

(三) 企业的关停或搬迁

纳入企业关停或迁出本省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按照经审定后的当年碳排放量完成配额缴还，当年剩余配额由主管部门收回，次年不再对其发放配额。

纳入企业碳排放边界内主要生产设施连续停止生产 6 个月以上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按照经审定后的当年碳排放量完成配额缴还，当年剩余配额由主管部门收回，次年是否对其发放配额视企业生产情况而定。

纳入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省注册登记系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附件：1—1.各行业控排系数

1—2.电力行业燃煤机组标杆值

- 9 -

附件 1—1

各行业控排系数

行业	控排系数	行业	控排系数
玻璃及其他建材	0.9833	化纤	0.9840
陶瓷制造	0.9833	化工	0.9859
汽车制造	0.9701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	0.9700
通用设备制造	0.9810	食品饮料	0.9801
钢铁	0.9782	医药	0.9725
石化	0.9832	造纸	0.9843

附件 1—2

电力行业燃煤机组标杆值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单位综合发电量碳排放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超超临界	100	7.5240
	60	7.6560
超临界	60	7.8408
	30	8.0495
亚临界	60	8.0925
	30	8.1254

- 10 -



附件 2

湖北省 2015 年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清单

地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备注
武汉 (20 家)	1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3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5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	
	6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7	武汉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8	湖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9	武汉长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10	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11	明达玻璃(武汉)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新增
	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包含 28 家分厂)	钢铁	
	13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新增
	14	武汉顺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铁	
	1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	
	17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石化	
	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石化	
	19	武汉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20	武汉金凤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新增

- 11 -

黄石 (16 家)	21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22	华能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电力	
	23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水泥	
	24	华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水泥	
	25	黄石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6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水泥	
	28	阳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新增
	29	黄石市四棵水泥厂	水泥	新增
	30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31	湖北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32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包含湖北中特新化能利 技有限公司)	钢铁	
	33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钢铁	新增
	34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钢铁	
	3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黄冈 (5 家)	36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 属制品	
	37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8	黄冈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39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水泥	
	40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41	湖北省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 12 -

襄阳 (14 家)	4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43	襄阳安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44	东风汽车襄阳管理部	热力及热电联产	
	45	葛州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46	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水泥	
	47	襄阳樊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48	湖北立晋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49	襄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50	深康慧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新增
	51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52	谷城县富源化肥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5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	
	54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化纤	
	55	博拉特纤维有限公司	化纤	新增
潜江 (6 家)	56	湖北潜江金华磷化有限公司	化工	
	57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油田分公司	石化	
	5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石化	
	59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6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新增
	61	潜江市正泰华盛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 属制品	

- 13 -

宜昌 (37 家)	6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63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64	华新宜昌熟料热电厂	热力及热电联产	新增
	65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水泥	
	66	华新水泥(长阳)有限公司	水泥	
	67	宜昌花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68	宜昌弘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泥	
	69	葛州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0	华新水泥(秭归)有限公司	水泥	
	71	葛州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2	宜昌南渡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7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74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	化工	
	75	湖北山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76	湖北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7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78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79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80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化工	
	8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82	宜昌田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3	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4	湖北兴塘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 14 -



孝感 (17家)	8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7	华信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88	宜昌亚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89	湖北东圣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90	湖北裕隆香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91	湖北省当阳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	新增
	92	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	新增
	93	湖北凯源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	新增
	94	湖北耀耀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	新增
	95	湖北鑫来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	新增
	96	宜昌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	
	97	湖北三新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	新增
	98	湖北宜昌翔展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	新增
	9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包含源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00	汉川市亿达热能有限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新增
	101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新增
	102	湖北白兆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新增
	103	湖北大隈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新增
	104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06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 15 -

鄂州 (5家)	107	云梦县瑞金化肥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108	湖北长岭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新增
	109	中盐长江盐业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10	湖北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11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1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13	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饮料	
	114	久大(应城)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饮料	
	11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汉川市福星热电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	
	116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包含鄂州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17	湖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18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119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州球团厂(原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州球团厂)	钢铁	
	120	鄂州瑞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新增
	121	华能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电力	
	122	华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水泥	
	123	湖北鄂州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24	鄂州瑞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泥	
	125	武钢资源集团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 16 -

荆门 (17家)	126	咸宁市天圣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127	赤壁晨力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	
	128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130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新增
	131	湖北宜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32	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33	葛洲坝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34	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35	湖北宜兰水泥集团	水泥	
	136	沙洋弘润建材有限公司(原沙洋县明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137	荆门市八里子沟兴鑫钙业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138	湖北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	
	13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40	湖北普德金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41	宜山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42	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新增
	143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石化	
	144	天及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鄂州 (8家)	145	湖北松滋页岩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46	国电长源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47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48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及其他建材	
	149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50	隆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 17 -

十堰 (11家)	151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152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153	东风汽车公司热电厂	热力及热电联产	
	15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地区)	汽车制造	
	155	十堰市阳鑫石炭热电厂有限公司	热力及热电联产	
	156	华新水泥(郧县)有限公司	水泥	
	157	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	水泥	
	158	湖北武当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新增
	159	郧县柳峰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新增
	160	湖北东圣丹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61	丹江口市宏茂冶金有限公司	化工	
	162	汉江集团丹江口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63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制品	
	164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水泥	
	165	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166	东风县金凤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新增
	167	恩施县泰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新增

- 18 -

关于征选宁夏回族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7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要求,为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推动我区碳排放权交易,有序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工作,我委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选一批第三方核查机构,承担全区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核查工作。现将征选条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由各机构自愿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综合评定公示确定征选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的核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的中资法人机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有分支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近两年法人年检均合格;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核查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经清洁发展机制(CDM)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指定经营实体,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且近三年在国内完成的 CDM 项目或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与核查、

ISO14064 企业碳核算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个;

4、对无上述审核经历的特定行业机构,应要参与过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在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内独立承担至少 2 项国家级或省级相关课题;或承担过重点用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源评估等项目不少于 15 个;

5、具备健全的核查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明确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查工作负责人;制定了确保公正性的规定和保密管理、核查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文件管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不符合及整改措施处理等相关制度。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拥有 6 名(含)以上在碳排放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核查人员;

7、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承诺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8、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需要。

(二)申请的核查机构中的核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3、在温室气体核算、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查、企业温室气体监测、报告和核查(MRV)、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4、核查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5、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三、申报材料

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一并提交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核查机构备案材料：

1、基本信息及申请的行业领域（见附件 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相关业绩清单和证明文件；

5、组织机构图、人员职责说明、核查员信息、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6、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不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的声明、保密承诺声明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见附件 3）。

（二）核查员备案材料：

1、核查员备案申请表及申请的核查行业领域（见附件 2）；

2、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职称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文件；

5、申请核查工作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

四、征选程序

（一）提交材料。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

（二）专家评审。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三）网上公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本次征选审定通过的核查机构公示，如无异议，入选的核查机构和核查员可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

五、其他事项

各申请机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联系人：梁大炜 王静娟

联系电话：0951-6038171（兼传真）

邮 箱：nxfgwhzc@126.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361 号

邮 编：750001

附件：1、核查机构申请表

2、核查员申请表

3、声明

4、提交材料申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 7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